

外籍人士所得稅扣繳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依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88 條和第 92 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第 10104610410 號和 67/01/20 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辦理。
非居住者	<p>各單位邀請學者來校或聘用外籍人士(e.g.專兼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工讀生、臨時工、僑外生、交換生等非台灣籍人士) 領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於一課稅年度內(1/1-12/31)，如有下列情形，應依非境內居住者(外籍人士)稅率就源扣繳：</p> <p>1. 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合計未住滿 31 天。</p> <p>2. 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一課稅年度於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 183 天。</p> <p>說明：</p> <p>※每年需重新計算在台日數。</p> <p>※如聘僱用非台灣籍之學生如為新生或應屆畢業生，請特別留意一課稅年度實際在台天數是否滿 183 天，以免學生回國後遭國稅局補稅罰款。</p> <p>※在臺有戶籍國民，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滿 2 年以上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未再辦理遷入登記即視為在台無戶籍</p> <p>※若無法確認於一課稅年度在台是否滿上述規定之條件及天數，一律以非居住者身分申報。</p> <p>※如聘用之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等非台灣籍人士，在一課稅年度內依其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但如於一課稅年度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即要離境，請務必通知總務處出納辦理所得申報及請所得人繳納按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之應扣繳稅額。若逾期繳交申報，衍生之稅責問題，由聘僱用單位負責追繳。</p>
扣繳稅率	<p>1. 非境內居住者(外籍人士)全月薪資所得給付合計在每月基本工資的 1.5 倍 33,000 元以下者扣 6% 稅額，33,001 元以上者扣 18% 稅額。(勞動部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805 號，基本工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為 22,000 元)</p> <p>說明：</p> <p>※扣繳之稅額若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p> <p>※「全月薪資」含固定、非固定及應稅加班費。</p> <p>※請聘僱用單位確實確認該所得人當月是否在本校其他單位仍領有薪資所得，若全月給付總額合併達新台幣 33,001 元時，扣繳稅率即由 6% 提高為 18%，如誤扣為 6%，差額 12% 將責由聘僱用單位負責追繳。</p> <p>2. 其他非薪資所得依其扣繳率規定扣繳所得稅，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p>
申報繳交時間	各單位於支付領款人款項或簽收領據後， 3 日內 將(1)扣繳稅額、(2)簽收領據影本、(3)護照或居留證或身份證影本等相關資料送交 總務處出納 ，以便向國稅局辦理所得申報。 若逾期繳交申報，衍生之稅責問題，由各經辦單位自行負責。
備註	<p>1. 領據請至人力資源室網頁下載。</p> <p>2. 外籍人士所得稅扣繳注意事項除公告外，亦公布於總務處保管組網頁。</p>